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1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方邦电子/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有限	指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力邦电子	指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惟实电子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2010年12月15日方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并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股权交易情况,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 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

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共1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胡云连、李冬梅，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方邦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

障碍。

(五) 发起人以其所持方邦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方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于2010年12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已获授权专利44项（其中13项已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方邦有限及子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已取得外国专利4项。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7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原始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 5.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真空设备、电镀设备、离子源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方邦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方邦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办理报建手续；力邦电子租赁的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书。前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科技路399号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屋租赁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修改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现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二)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

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1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且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纠纷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锁定期满后的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若减持），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上市后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及其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减持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内

容包括发行人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金额等，预案中包含了违反该等内容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结论性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

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 年 4 月 3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省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海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周凌 张森林	洪刘麻李杨沈石	灿国燕蛟涛峰恒	韦张洪彭付杜韩	少炯军文海倩雯	辉尹马曹王怡妮	阳辉兵龙妮云
合 伙 人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锋宇、陈福屏、林嘉、李幸、林裕	2017年7月6日
王珂、何照、林敏、王翠萍	2017年7月9日
全胜利、黄艳琴、李忠	2018年8月27日
蔡文、何谦	2018年8月27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煦	2017年9月30日
杜倩	2017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595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35052406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3月 12日



王城宾

持证人 王城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419900529205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391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23400000196



持证人 唐都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8110616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3月 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